

附件 6:

中央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考评目标 (国家环境监测与信息)

一、项目总体情况

国家环境监测与信息项目主要用于维持国家环境监测网络正常运转的需要以及为了提高环境监测的质量而集中开展的环境监测质量监管专项工作。该项目主要包括环境统计统筹核查及环境形势分析、国家环境监测网络运行及设备购置、国家环境信息网络系统建设与运行、国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环境卫星业务化应用等方面的工作。该项目“一下”预算指标控制数为 15500 万元。

(一) 环境统计统筹核查及环境形势分析

随着落实科学发展观,不断加强环境管理和污染减排工作的深化,目前环境统计工作所存在的不足也愈发明显,具体表现在:环境统计指标体系滞后于工作需要,数据核查制度不完善,数据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数据的应用和综合分析薄弱,难以满足政策分析的需求等。

2007 年 2 月温家宝总理指示,“要充分论证、周密制定建设方案,既要吸收借鉴世界先进经验,又要勇于创新,务必使污染减

排指标、监测和考核体系达到国际一流水平。”作为污染减排“三大体系”之一，环境统计工作质量已直接影响到污染减排工作的推进，环境统计改革势在必行。

为此，本项目将联合有关单位，开展环境统计统筹核查和制度体系改革研究与创新，完善相关基础工作等；同时继续完成好常规环境统计工作，联合国家统计局，编辑出版年度《中国环境统计年鉴》；召开环境统计工作例会；组织开展环境统计核查。

本项目的开展有助于加强实现环境保护三个历史性转变的基础工作，也是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确保国家能源环境安全、提升环境管理能力的重要保障。

（二）国家环境监测网络运行及设备购置

国家环境监测网络运行及设备购置项目是原国家环保总局为改变我国环境监测总体水平落后的局面，以适应现代环境管理需要，自1997年起向财政申请设立，并作为经常性专项业务费项目延续至今的国家环保重大专项。多年来，中央财政不断加大对网络运行项目的投入，保障了国家环境监测网覆盖面不断扩大、网络布局日趋科学、监测项目不断拓展。

为建立先进的环境监测预警体系，紧紧围绕各时期国家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国家环境监测网在保障例行监测的同时也在不断开拓基础性、前瞻性监测。目前国家网已开展的监测项目包括：水质自动监测、地表水环境监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跨国界河流监测、“三湖一库”水华预警监测、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空气质量背景

监测、农村空气自动监测、酸雨环境监测、沙尘暴环境监测、生态环境监测及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等多领域监测。根据国家网年度任务计划，中央财政每年对国家网开展各项监测工作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但补助经费仍远低于国家网实际运行需求。

（三）国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根据《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7〕36号）以及《中央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7〕11号），中央财政设立国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运行费项目，用于支持全国各级环保部门对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核定、减排监测及核查工作。

环境保护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厅（局）作为国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项目的组织管理单位，负责根据国家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编制年度资金预算，下达任务指标以及监督检查各级环保部门和项目单位执行进度和质量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省级监测站和市（地、州、盟）环境监测站为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辖区内项目的具体实施。其中，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承担质控抽测、数据管理与报告的任务；省级监测站承担装机容量大于30万千瓦火电厂二氧化硫监督性监测、质控抽测、数据管理与报告的任务；市（地、州、盟）环境监测站承担辖区内国控重点污染源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监督性监测任务。

（四）环境卫星业务化应用

环境卫星业务化应用为环境一号卫星业务化运行和应用顺利开展提供基本保障，形成环境一号卫星遥感业务化基本运行能力，提升我部环境遥感业务化应用水平，提高天地一体化环境监测预警能力，为构建先进的监测预警体系服务。同时，基于环境卫星和其他卫星数据，开展环境监测业务化示范工作，为环境质量会商、环境状况专题分析、应急预警监测提供环境卫星技术支持，为国家环境形势综合评估提供环境卫星技术支持。

（五）国家环境信息网络系统建设与运行

国家环境信息网络系统建设与运行主要任务包括环境保护部机关基础网络系统的运行与维护、电子政务应用系统的日常管理与运行维护、信息安全基础性保障以及环境保护部信息中心自身能力建设与日常运转等。

二、项目组织管理保障情况

本项目由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中国环境规划院、中国环境科学院、中日中心、卫星办等单位参与项目实施，充分实现科研资源的优化配置，形成“统一领导、协同推进”的管理机制。

本项目外拨资金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并针对本项目制定了外拨项目管理规定，严格落实项目责任制，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

三、预算绩效考评工作目标

（一）项目依据

1.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

〔2005〕39号)；

2. 《国务院关于“十一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批复》(国函〔2006〕70号)；

3. 《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7〕36号)；

4. 《国家环境监测网络站点名录及运行费用安排标准》；

5.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环境监测网络运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05〕765号)；

6. 《国务院关于“十一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批复》(国函〔2006〕70号)；

7. 项目绩效报告、项目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

8. 预算批复文件及资金分配方案；

9. 预算执行或决算报告等财务会计资料；

10. 其他相关资料。

(二) 项目预期目标

1. 环境统计统筹核查及环境形势分析

按照国务院有关领导就统计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对于污染源普查与常规环境管理工作相结合的要求，2010年在常规环境统计工作开展的同时进行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调查工作。在完成常规环境统计年度工作的同时，以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为基础，开展更新调查，以获取2010年污染物排放基数，并在两套体系并行的过程中总结经验，为建立更加完善的“十二五”环境统计制度体系提出建

议。

2. 国家环境监测网络运行及设备购置

(1) 完善各项监测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理顺环境监测体制与机制，明确监测统一管理，为开展环境监测提供法律依据。

(2) 加强环境监测顶层设计，制定全国环境监测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和能力建设规划，通过全国地表水、环境空气、酸雨、城市噪声、生态、土壤环境监测网络优化调整，参考发达国家环境监测点位设置方面的先进经验，制定国家环境监测网调整优化及发展规划并进行实施，逐步建立我国先进的地表水、环境空气、酸雨、城市噪声、生态、土壤等国家环境监测网络，解决现行网络存在的点位代表性不足、监测项目不全、部分点位重复设置等问题，全面反映我国地表水、环境空气、酸雨、城市噪声、生态、土壤等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提高国控环境监测网的经济技术可行性，科学有效地为环境管理及各级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服务。

(3) 提高国家环境形势综合分析评估能力。通过分析我国现行环境形势综合分析方法和手段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结合地方环保部门、水利和气象等其他部门以及发达国家的先进经验，制定我国环境质量会商与环境形势综合分析的技术和方法，并组织实施。

(4) 确保环境监测数据科学准确。加强环境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制定相关核查制度，保证监测数据的科学性和规范性。通过组织实施行动计划，提高环境监测人员的能力水平。

(5) 加强应急监测技术支持和现场指导，为及时应对突发环境

事件提供监测技术支撑。

3. 国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完成全年根据需要召开国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会议，指导开展全年污染源监测工作，发布污染源监测实施方案；开展跨省区质控检查与抽测；适时组织技术研讨和培训，对突出技术问题专题研究；完成数据传输、汇总、分析、编制报告等工作；完成数据库维护、升级等工作。

4. 环境卫星业务化应用

保障环境卫星星座的运行管理，实现环境卫星数据和产品分发服务，保障环境一号卫星业务化运行管理，解决环境一号卫星 A、B、C 星业务化应用技术问题，实现多指标环境卫星遥感监测数据产品生产实验，实施环境一号卫星后续星环境特色载荷应用预研，支撑全国生态环境质量遥感调查工作，支撑地面光谱测试和实地验证，支持环境卫星数据应用技术培训与交流，提高全国环保系统的环境遥感应用能力。

从卫星遥感技术的角度为环境质量会商、环境状况专题分析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和信息服务；为国家环境形势综合评估提供环境遥感技术支持，为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警监测提供环境卫星技术支持。

5. 国家环境信息网络系统建设与运行

保障环境保护部机关基础网络畅通运行、电子政务应用系统运行稳定可靠、信息安全保障有效，为环境保护部机关开展政务管理和业务应用提供一个良好的信息化工作环境。